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08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正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芬綾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支付命令聲請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釋明請求金額之計算公式。

三、釋明各請求金額之依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